**在沪台青申请市筹公租房项目材料准备须知**

一、个人或家庭申请应提交材料：

1、在沪台湾青年申请租赁上海地产市筹公共租赁住房预审表（“家庭人均住房面积”不包括租住房屋面积）；

2、上海市市筹公共租赁住房准入资格申请表原件（请用A3纸正反打印，含申请人工作单位确认意见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，详情参考样张）；

3、主申请人、共同申请人或单身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（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、台湾居民居住证、身份证、未满18周岁子女需提供出生证明及户籍户口相关材料，相关身份证明证件请按原尺寸将正反面复印在同一页）；

4、主申请人、共同申请人的婚姻状况证明原件及复印件（全页复印）；

5、拥有本市产权住房的《房地产权证》（如果拥有，请提供原件及全页复印件）；

6、主申请人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原件（打印日期月份须为申请当月月份，以相关受理中心打印原件为准）；

7、主申请人或单身申请人的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（全页复印；劳动合同年限须二年以上，包含二年）；

8、主申请人在职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可加“仅用于申请公租房”字样）；

9、单位委托书（请用A4纸打印，经办人栏无需填写，加盖申请人所在单位公章，详情参考样张）。

10、其他需提供的材料。

（注：请务必按照样张所示，于空表打印后认真填写“2、上海市市筹公共租赁住房准入资格申请表”、“9、单位委托书”，要求使用黑色水笔填写，切勿出现涂改。）

二、企业单位申请应提交材料：

单位申请除应提交“一”类所述材料外，还应提供：

1、单位经办人身份证明；

2、其他需提供的材料。

（注：以上全部内容，申请人须对所提交材料真实性负责。证明类材料须提交原件核对；证件、证书或合同类材料，须按要求提交复印件，并提供原件核对。）